

雲林縣政府 會勘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093809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現場勘查時程表

會勘事由：109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
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專案小
組第五次現場勘查

會勘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

會勘地點：本縣二崙鄉、西螺鎮、斗六市

主持人：本府文化觀光處陳處長璧君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鳳嬌05-5523152

出席者：陳委員柏年、林委員廷隆、賴委員宗吾、雲林縣議會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
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社會處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現場勘查時程表，請各案相關人員依時依地派員與
會，並請轉知相關之所有權人。
- 三、與會者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